

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、通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，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圖書資訊處處長為執行秘書，並由圖書資訊處指派一名人員專職負責資安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。
- 三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，任期二學年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（大學部一位，研究生一位）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 - (一)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 - (二)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。
 - (三)訂定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。
 - (四)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爭議事件。
 - (五)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